

合同编号：YAZCHT2023-248

延安市社会福利院病区监控安防 系统设备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3年 月 日



合同编号：YAZCHT2023-248

项目编号：YAZCXG2023-14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：延安市社会福利院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：延安鑫达工贸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，并经公开招标采购，确定乙方为延安市社会福利院病区监控安防系统设备(项目编号:YAZCXG2023-14)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具体情况

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。

二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。

(三)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一年，软件两年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即中标价格，包括所有产品供应价、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施工费(含税费)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。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。合同价为：贰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(¥2335000 元)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三) 结算方式：

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。付款方式如下：

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%。

五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招标文件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相一致。

六、运输及包装

1.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。不得断货，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.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。

4.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，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执行。

七、包装、安装

1. 设备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，设备装调试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完成，并承担检验费、安装费等。

2. 零部件类耗材：乙方供货后由其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完成更换和调试任务（原损坏件或消耗品必须如数交回甲方管理部门），

甲方只计算该零部件本身的价格，不计算更换该零部件而产生的任何服务费用。

3. 乙方在安装、调试过程中要做好人员及设备产品的安全工作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. 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过使用的，生产工艺、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配置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标书要求。

2.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。

3. 若出现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相应货款；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1. 验收依据：

(1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(2)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2.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，签署验收报告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。

当满足以下条件时，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：

(1)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；

(2)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，性能满足要求；

(3)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。

十、技术服务

1. 乙方须提供现场培训，保证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相关基本操作和管理。

2. 培训由乙方负责免费完成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. 设备到货后,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,达到完全使用条件。

2. 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从项目终验合格后次日算起。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,须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处理。

3.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。

十二、保修责任

1. 质保期内,除人为因素损坏外,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,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设备维修费。

2. 质保期内,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,应在工作日 72 小时内(非工作日 8 小时内)或与甲方约定时间内,派人现场处理;如经检测,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,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,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,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,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.1% 的违约金,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。

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,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,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,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,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%

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，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，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一份、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、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 方: (盖章)

负 责 人: 张培钰 (签字)

住 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山狼岔村

联 系 人: 顾冀延

联系电话: 0911-2499548

乙 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郭秀琴 (签字)

住 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吾悦广场璀璨天街 K153 号铺

联 系 人: 李亚军

联系电话: 0911-2858966
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延安宝塔区支行

账 号: 2690 5901 0400 03050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:

负 责 人:

合同签订日期:



2023年11月21日